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 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的整体科技水平，鼓励风景园林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领域的科技投入，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设立“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

第二条 为保证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设立科技进步奖，遵循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促进行业发展，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奖励推动我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领域科技进步、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的组织机构是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其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制定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公布评审结果并表彰。

第七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聘请有关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专家、学者组建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名，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秘书处，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第三章 奖励范围及条件

第八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包括：在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中取得的，具有创新性和特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

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明专利、研究报告、技术标准和图书等。

第九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参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技术上重要创新，能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其推广应用能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对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领先水平；

2、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专利）、研究报告、技术标准和图书等，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3、在推广、应用已有的先进技术成果过程中，对某些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做出技术革新，从而使该项成果顺利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4、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或设备，经过消化、吸收，在国产化方面有所创新和发展，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申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完成单位应是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会员；

2、主要完成单位应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

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3、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②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 ③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奖项设置和等级

第十一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1、一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与深度大，促进我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二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促进我省风景园林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三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并取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第十二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获奖总体比例原则上为申报数量的30-50%，具体各等级数量和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组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数量和质量，在每个评审年度内具体确定。

第五章 受理和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常务理事會领导下，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程序包含通知、申报、评审、公示、公布和表彰6个环节。

第十四条 通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在评审前统一发布评审通知，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发布。

第十五条 申报

一、申报对象

(一) 申报对象应是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会员单位。

(二) 有失信记录或受到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在限制（或处罚）期内禁止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实行自主申报原则。申报项目均需为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填写《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下简称《推荐书》），并提交相关附件。

（二）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推荐书》应征求申报单位所在地级市风景园林协会（属我协会会员单位）推荐意见和盖章，如申报单位所在市无风景园林协会，可直接上报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三）两个或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家。

（四）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项目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单独申报的项目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合作申报的项目不超过 12 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原则上不得更改。

（五）项目由若干专业协作完成的，应按项目整体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项目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分若干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的，按多个项目对待。

（六）项目正式申报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评审委员会裁定的缓评项目除外）。

（七）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评选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牌和证书，并予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八）项目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争议和国家安全的不得申报。

(九)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 视形式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参评条件及要求的;
2. 项目未通过验收;
3. 技术革新成果或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未提供第三方成果评价证明的;
3. 项目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 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5. 知识产权有争议, 未协商一致的。

三、申报资料

(一) 申报材料应包含申报材料目录、推荐书、项目主持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单位简介和相关附件材料。

(二) 申报材料包括内容:

1. 申报材料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2. 项目推荐书原件2份。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齐全, A4 双面打印, 装订成册。
3. 项目主持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单位简介,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立项报告和科技成果内容文本。
5. 技术革新成果或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应提供第三方的成果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评

审证书、技术评议报告或验收报告等)、主要单位采纳或应用证明、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证明。

6. 发明专利应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证明。

7. 研究报告、图书等读物, 应提供发行量、书评或新闻报道、社会影响等证明; 著作需提供原著 1 本。

8. 曾获奖励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9. 其他相关材料。

10.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内容包括:

(1) 推荐书电子版(Word 格式) 和推荐书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

(2) 项目主持单位(第一完成单位) 简介, Word 格式,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纸质版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JPG 或 PDF 格式。

第十六条 评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分初审和终审两个环节。

(一) 初审确定入围名单, 提出推荐奖项等级, 超过半数评审专家同意的项目方可取得入围资格。入围项目比例原则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60%。

(二) 初审可采取通讯或评审会形式进行, 终审原则上以评审会形式进行。

(三) 终审采用参评委员无记名打分方法产生， ≥ 90 分为一等奖、 ≥ 80 分为二等奖、 ≥ 70 分为三等奖，以此确定获奖名单和获奖等级。

(四) 参加评审的委员、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被评审项目的内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

(五) 评审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单位及个人有关的项目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公示

通过审定的获奖名单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期间为争议期。

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

(一) 对获奖名单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涉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及其排

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不受理对评审等级的异议。

（二）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办公室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第七章 公布和表彰

第十九条 公布

评审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获奖名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拟文公布并在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条 表彰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将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及牌匾，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的单位和个人方可取得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推荐申报上级相关评奖的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技进步奖评审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